

东莞市华盛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8月21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板湖聚富二街8号105室，在自主验收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：1. 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日期和实际监测时间不一致；2. 未明确列明已建设生产设备及未建设生产设备情况；3. 在验收意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中写错了通过环保审批的日期；4. 没有核实验收人员的真实身份；5. 使用了虚假检测报告进行了自主验收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尽快重新检测采样，已于2024年9月14日重新完成自主验收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何清华

东莞市华盛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5年1月6日